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有關收購VIMAB HOLDINGS AB的 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完成**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4日及2018年5月24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VIMAB Holdings AB 100%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購股協議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代價170,524,000港元已全數支付予賣方，其中(i)約23,044,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餘額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50港元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i)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及(ii)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

## 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作為購股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僱員（「認購人」）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載於本公佈「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 認購人的詳情」一段）。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的身份、相關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將支付的總認購價外，所有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相關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建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合共5,38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下的5,3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94%（計及代價股份發行）；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93%（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總面值為538,000港元。

按認購價3.5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8,830,000港元（應由認購人於2018年6月15日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3.50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0.03%，而基準價乃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9港元；及(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7港元。

認購價乃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流動性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價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265,398股股份。經考慮(i)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164,000股股份；及(i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42,137,142股代價股份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中約62.3%已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8,805,256股股份。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條件(a)及(b)除外)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
- (b) (如有必要)本公司股東及/或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批准;及
- (c) 認購人已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2018年6月15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僅就條件(c)而言),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相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於根據認購協議須待達成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將於2018年6月15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 認購人的詳情

全部13名認購人(或透過其實益公司)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僱員及瑞典公民。各名認購人在相關認購協議下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將予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Mats Erik Tony Johansson	848,000
Ronnie Karlsson	1,008,000
Lucky Invest AB(由Kent Inge Mörsch擁有的公司)	756,000
Mats Jutéus	8,000
Björn Carlsson	8,000
Christian Mossberg	44,000
Holma Consulting AB(由Nils Erik Holmner 擁有的公司)	504,000
Lucid Power Europe AB(由Henrik Sebastian Sjöblom 擁有的公司)	124,000
Kjell Larsson(附註)	188,000
Christer Larsson(身兼擔保人乙)	1,136,000
Maria Larsson(附註)	252,000
Christoffer Larsson(附註)	252,000
Johan Larsson(附註)	252,000
總計	<u>5,380,000</u>

附註：擔保人乙Christer Larsson為Christoffer Larsson及Johan Larsson的父親、Maria Larsson的配偶以及擔保人甲Kjell Larsson的兒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過去數月，本公司已先後發表多份關於完成及可能收購餐廚垃圾處理及水處理項目的公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擬用於本公司在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投資，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3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經營及發展上述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正常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佈。本公司亦曾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10,164,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7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及2017年12月6日的公佈。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10月3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5,000,000美元	用作經營及發展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2017年11月27日及2017年12月6日	按認購價每股3.71港元發行10,164,000股認購股份	約37,700,000港元	用作經營及發展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集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購股協議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購股協議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前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 <b>Jumbo Grand</b> 」) (附註1)	77,000,000	14.52	77,000,000	13.45	77,000,000	13.33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 (附註2)	76,500,000	14.43	76,500,000	13.37	76,500,000	13.24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5,400,000	10.45	55,400,000	9.68	55,400,000	9.59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b>Simple Gain</b> 」) (附註4)	40,000,000	7.54	40,000,000	6.99	40,000,000	6.92
秦妹蘭女士 (附註5)	4,084,000	0.77	4,084,000	0.71	4,084,000	0.71
朱勇軍先生 (附註1)	124,000	0.02	124,000	0.02	124,000	0.02
蔡建文先生 (附註5)	480,000	0.09	480,000	0.08	480,000	0.08
張立輝博士 (附註6)	48,000	0.01	48,000	0.01	48,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7)	480,000	0.09	480,000	0.08	480,000	0.08
唐嘉樂博士 (附註7)	480,000	0.09	480,000	0.08	480,000	0.08
賣方甲	—	0.00	21,068,571	3.68	21,068,571	3.65
賣方乙	—	0.00	21,068,571	3.68	21,068,571	3.65
擔保人乙	350,000	0.07	350,000	0.06	1,486,000	0.26
其他認購人 (附註8)	—	—	—	—	4,244,000	0.73
公眾人士	<u>275,316,992</u>	<u>51.92</u>	<u>275,316,992</u>	<u>48.11</u>	<u>275,316,992</u>	<u>47.65</u>
	<u>530,262,992</u>	<u>100.00</u>	<u>572,400,134</u>	<u>100.00</u>	<u>577,780,134</u>	<u>100.00</u>

附註：

- 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持有，而Jumbo Grand則由朱勇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勇軍先生於4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則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樹昌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業揚先生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業揚先生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40,000,000股股份由Simple Gain持有。Simple Gain由AW Holdings全資擁有。AW Holdings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沛德先生為朱勇軍先生的內弟。
5. 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張立輝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唐嘉樂博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在認購人中，擔保人乙之家族成員合共持有944,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